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合 同 法

Contract Law

(第二版)

杨立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合 同 法

Contract Law

(第二版)

杨立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杨立新著.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1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ISBN 978-7-301-32799-9

I. ①合… II. ①杨… III. ①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280856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 书 名** 合同法(第二版)  
HETONGFA(DI-ER BAN)
- 著作责任者** 杨立新 著
- 责任编辑** 周 菲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2799-9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2027
- 印 刷 者** 天津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6.5 印张 716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22 年 1 月第 2 版 202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90.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民法典》合同编为依据,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立足于我国的合同法司法实践,吸收国内外有关合同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经验,把合同法的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系统阐释我国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制度和知识。

本书基本上按照《民法典》逻辑结构编制教材的体例,适当增加实际需要的内容,全面阐释合同法的基本知识点和具体规则,在内容上力求对《民法典》的理论和实际应用规则作出全面、准确的阐释,在理论体系上具有创新性,能够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为了能够使教师和学生在学习中把合同法的理论和司法实践结合起来,本书每一章的各节都选取了典型案例,放在每一节之前,并在每一节之后对典型案例的讨论进行提示,设计具体的讨论题目,使教学更为直观,方便读者更好地掌握合同法的基本知识。

本书注重我国合同法的司法实用性,不仅适合法学院校的教师和学生学习合同法使用,也适合民事法官、民事检察官和律师在《民法典》合同编的司法适用中作为参考书。



## 作者简介

杨立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世界侵权法学会主席、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黑龙江大学、西北大学特聘教授,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北京大学、福建师范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和澳门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的兼职教授。

1989年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首届高级法官班毕业。研究领域为民法总则、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债与合同法、人格权法、亲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参加了我国《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继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多部法律的立法工作,全程参与《民法典》的编纂工作。研究民法的特点是理论联系实践,用民法理论指导民事审判实践,提出解决民事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的办法,在民事法官、民事检察官以及律师中有重大影响,授课深受学生欢迎。

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吉林省劳动模范、北京市师德标兵等。编写的教材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科研成果多次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

《民法典》颁布后,已经修改和新编的民法教材有《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人格权法》《婚姻家庭与继承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民法案例分析教程》等;著有《中国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中国物权法研究》《民法思维与司法对策》《网络交易民法规制》等专著数十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民法学论文五百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多项国家级、部委级科研项目。



## 第二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颁布之后,我国合同法的规则发生了重大变化,作为民法教科书的《合同法》必须随之进行修订。作者在对《民法总则》《物权法》《侵权责任法》进行修订,新编了《人格权法》《婚姻家庭与继承法》之后,最后对《合同法》即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

我国的《民法典》合同编其实是一部债法。原《合同法》虽然在总则部分规定了很多债法总则的规则,但是毕竟还是一部合同法,而不是一部债法。而《民法典》合同编不仅在合同编“通则”分编增加了大量债法总则的规则,还专设了“准合同”分编,规定了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除了侵权之债专设侵权责任编之外,合同编包含了几乎所有的债法内容。因此,我国《民法典》合同编其实就是不包括侵权之债的债法。

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的上述特点,本书的修订基本上就是按照不包含侵权之债的债法的规模和特点进行的。以作者的理解,学习我国的合同法,应当基本上按照债法来把握,这不仅是由于我国《民法典》没有规定债法,也是因为该法的合同编就包含了债法的主要的、基本的内容,因而,本书修订虽然是按照合同编的体例进行的,但阐释的是债法的基本规则和具体规则。这是本书本次修订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特点。

本书吸收了《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并结合《民法典》总则编以及其他各编有关债的内容,使之融会贯通,都涵盖在本书的内容之中。对于已经修订完成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体合同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内容,都作了重点吸收。

本书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的体例编排设计,其中“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部分按照作者的研究,补充了新的内容;对典型合同分成五章,每一章集中说明几种类型的合同,介绍得比较简要。

本书修订的时间还是比较紧,特别是《民法典》合同编中的很多新规则还需要进一步消化理解,不足之处仍然存在,请热心读者不吝赐教。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

2021年8月20日

# 目 录

绪论 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和调整功能	(6)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民法典》合同编规定的合同法新规则	(1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5)
第二节 合同法律关系	(33)
第三节 合同的种类	(38)
第四节 合同解释与非合同之债	(48)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58)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58)
第二节 要约	(64)
第三节 承诺	(75)
第四节 特殊缔约方式与悬赏广告	(91)
第五节 合同条款	(94)
第六节 合同形式	(99)
第七节 格式条款	(106)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14)
第一节 合同效力及生效时间和条件	(114)
第二节 确定合同效力的法律适用	(120)
第三节 合同效力的特别规定	(126)
第四节 合同无效的一般后果	(132)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35)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基础概念:合同的标的	(135)
第二节 给付	(137)
第三节 受领	(152)
第四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及原则	(158)
第五节 合同内容确定	(166)
第六节 多数之债	(174)

第七节 合同履行中的变动	(182)
第八节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190)
<b>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b>	(206)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206)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211)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221)
<b>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b>	(231)
第一节 合同变更	(231)
第二节 合同转让概述	(238)
第三节 合同债权转让	(239)
第四节 合同债务转移	(247)
第五节 合同债权债务概括转移	(253)
第六节 合同更新	(256)
<b>第七章 合同的消灭</b>	(263)
第一节 合同消灭概述	(263)
第二节 清偿	(266)
第三节 解除	(273)
第四节 抵销	(280)
第五节 提存	(286)
第六节 免除	(292)
第七节 混同	(294)
<b>第八章 合同责任</b>	(297)
第一节 合同责任的概念与范围	(297)
第二节 合同责任的归责原则	(302)
第三节 合同责任的构成要件和抗辩事由	(312)
第四节 合同责任方式及适用	(317)
第五节 合同责任竞合	(330)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333)
第七节 合同无效责任	(343)
第八节 预期违约责任	(348)
第九节 加害给付责任	(355)
第十节 实际违约责任	(360)
第十一节 后契约责任	(370)
<b>第九章 买卖、供用、赠与合同</b>	(374)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74)

---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401)
第三节	赠与合同 .....	(406)
<b>第十章</b>	<b>借款、保证、租赁、融资租赁、保理合同 .....</b>	<b>(412)</b>
第一节	借款合同 .....	(412)
第二节	保证合同 .....	(416)
第三节	租赁合同 .....	(427)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	(440)
第五节	保理合同 .....	(447)
<b>第十一章</b>	<b>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合同 .....</b>	<b>(455)</b>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45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461)
第三节	运输合同 .....	(468)
第四节	技术合同 .....	(476)
<b>第十二章</b>	<b>保管、仓储、委托、物业服务合同 .....</b>	<b>(487)</b>
第一节	保管合同 .....	(487)
第二节	仓储合同 .....	(491)
第三节	委托合同 .....	(495)
第四节	物业服务合同 .....	(503)
<b>第十三章</b>	<b>行纪、中介、合伙合同 .....</b>	<b>(512)</b>
第一节	行纪合同 .....	(512)
第二节	中介合同 .....	(516)
第三节	合伙合同 .....	(521)
<b>第十四章</b>	<b>准合同 .....</b>	<b>(531)</b>
第一节	无因管理 .....	(531)
第二节	不当得利 .....	(550)



# 绪论 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 【典型案例】

原告连某将一部手机(价值5000元)交给被告某快递公司邮寄,并支付邮寄费40元。被告将该邮件丢失,原告要求全额赔偿损失并退还邮寄费,被告以包裹并未保价为由,提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及《邮政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最高不超过所收取服务费用的5倍标准进行赔偿。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属于邮政企业,根据《邮政法》关于邮政企业对于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非保价邮包按照邮包实际损失价值赔偿,但是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限额的规定,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200元,退还邮寄费。二审法院认为,快递公司属于快递企业,不属于邮政企业,不适用《邮政法》,依照《民法典》第506条关于“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规定,判决本案合同载明的“未保价物品的理赔金额最高为资费的5倍”的约定无效,被告向原告赔偿全部货物损失5000元,退还邮寄费13元。

###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 合同法的概念

我国的合同法是《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这是我国《民法典》的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民法的基本法之一。

在大陆法系,合同法的上位概念是债法,合同法是债法的组成部分。在英美法系,合同法也叫契约法,是与财产法、侵权法和信托法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

在法理上,合同法的概念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广义合同法是指涉及转让财产或者劳务的私人的法律<sup>①</sup>,是调整动态财产

<sup>①</sup> [美]迈克尔·D. 贝勒斯:《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3页。

关系的法律<sup>①</sup>。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合同法与物权法是民法有关财产法的两大部分,物权法调整静态的财产关系,合同法调整动态的财产关系,即财产交易关系。诚如学者所言:私法以对世权、对人权之区别,又可分为二种,属于前者为物权法,属于后者为契约法。<sup>②</sup> 广义合同法概念调整的范围,包括合同的订约过程,合同的内容和效力,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的无效和被撤销,合同的不履行和履行不完全的补救,合同的后契约义务等,是合同的整个订立的过程和履行、消灭的全过程。

狭义合同法的核心是调整合同当事人的承诺和合意,合同法是执行当事人的允诺和协议的法律,合同法的目的是通过强制履行承诺帮助人们实现他们的私人目标。<sup>③</sup> 狭义合同法规范的是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违约责任等问题,不包括合同的不成立、无效和被撤销等情况。因此,狭义合同法的概念所包含的范围是不完整的。

从上述分析情况看,采用广义的合同法概念比较适当。因此,合同法是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以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担保,违反合同的责任和后契约义务等问题。<sup>④</sup>

不过,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编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合同法,而是一部小型的债法。其理由是:(1)《民法典》合同编的通则分编包含了大量的债法的一般规则,超出了合同法的范围;(2)合同编的第三分编即准合同分编规定了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完全不是合同的内容,而是债法的内容;(3)合同编通则中将能够适用于非合同之债的具体规则,尽量通过措辞予以明确指示;对可适用于所有债的类型的共同规则,条文中尽量不使用“合同”“合同权利”“合同义务”的表述,而是采用“债权”“债务”的表述,而就合同的订立、效力和解除等仅能适用于合同之债的规则,仍然使用“合同”的表述<sup>⑤</sup>;(4)就全部合同编的内容观察,除了侵权之债另行规定为第七编侵权责任编之外,包括了债法的主要内容,例如,第四章至第七章虽然均以合同命名,但是其内容实际上包含大量债法总则的内容<sup>⑥</sup>。因此,从总体上理解,我国《民法典》合同编其实就是一部债法,包括债法总则和债法分则,只是不包括侵权之债而已。因此,本书虽然依据《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称谓,但阐释的几乎是债法的全部内容。由于《民法典》规定的

① 王家福等:《合同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2页。

② 《英国契约法》,梁敬亭等译,都门印刷局1915年版,第3页。

③ [美]罗伯特·考特、[美]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张军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314页。

④ 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3页。

⑤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2页。

⑥ 谢鸿飞、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合同编·通则(1)》,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5页。

是合同编,因此,本书主要还是从合同法的角度出发进行说明,书名也仍然叫《合同法》。

## (二) 合同法的特征

### 1. 合同法是调整动态财产关系的法律

在各种社会形态中,财产关系都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物权法是调整静态财产关系的民法部门法,合同法是调整动态财产关系的民法部门法。动态财产关系主要是交易关系。合同法的基本调整对象是财产交易关系。所以,合同法是调整交易关系的法律,其调整范围包括商品的转手、财货的互易、利益的交换等交易形式。

### 2. 合同法是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的法律

合同的最基本特征是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即合意。同时,由于合同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是交易关系,因此,合同法的显著特征是强调平等、协商,强调等价有偿,并且将这些原则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规范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交易秩序,推动社会发展。

### 3. 合同法更强调其规范的任意性而不是强制性

在合同法中,强制性的规定是有的,但是,强制性不是合同法的本质特点。合同法更重要的职能是规范合同行为,使合同当事人在实施合同行为时能够有所遵循,即按照合同法授予的权利,按照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规范,通过合同实现自己的意愿和目的。因此,合同法是自治法,奉行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自己的事情原则上由自己做主,是私的自治<sup>①</sup>,以保证合同当事人订立和实施合同行为的自由。

### 4. 合同法是鼓励创造财富的法律

合同法的需求取决于两个重要原因,一是劳动分工,二是信用经济的发达。劳动分工使人们依赖于允诺和协议,信用经济则建立在合同制度之上。在现代的商业经济中,财富都是由允诺构成的<sup>②</sup>,合同法创造财富的特征就表现在保障当事人的意志,从而使当事人订约的目的和基于合同所产生的期待利益得以实现。合同法的目标就是尽可能鼓励当事人进行交易,创造财富。<sup>③</sup>

## 二、合同法的法律地位

### (一) 合同法是债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在立法形式上,我国《民法典》只有合同编而没有设置债法总则。尽管如此,

<sup>①</sup>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3页。

<sup>②</sup> [英]阿蒂亚:《合同法概论》,程正康等译,李志敏校,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3页。

<sup>③</sup>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一卷)(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3页。

合同法与债法的关系是明确的。《民法典》合同编就是一部债法,债法总则的一般规则、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单方允诺之债等,都规定在合同编中。尽管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和单方允诺都是与合同相并列的债的发生原因,但是它们在债法中的地位都不如合同重要,合同法是债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 合同法与物权法

物权法就是我国《民法典》的物权编。合同法与物权法都属于财产法,都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法律。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是:

### 1. 维护的财产安全状态不同

物权法调整的是财产的静态关系,因此它所保障的财产安全状态是静态安全。合同法调整的是财产的动态关系,它所保障的财产安全状态是动态财产安全。因此,合同法更具有变化性,而不像物权法那样具有稳定性。

### 2. 保护的权利范围不同

物权法保护的权利范围是物权,包括所有权及他物权,而合同法保护的主要是债权。尽管这两种民事权利都是民法的重要财产权利,关系异常紧密,但它们是两种不同的财产权利,在权利的性质、内容、设立、义务主体是否特定以及权利的客体、权利的效力、权利的转让和保护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区别。

### 3. 法律的基本属性不同

物权法主要反映特定社会的所有制关系,同时也深受历史习惯和传统的影响,因此,物权法是固有法、强制法。而合同法在反映商品交换关系的内容上更多的是共同性、任意性,因此,各国合同法在很多方面具有统一性。

### 4. 法律的约束力不同

物权法采取物权法定主义,各种物权的形式和内容、转移方式和取得方法均由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排除其适用。而合同法尊重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允许当事人依法充分表达意志,只要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不违反法律,就具有法律效力。同时,法律也不限定合同的形式,允许当事人在实践中创造出新的合同形式,并承认其效力。

## (三) 合同法与其他民法的部门法

合同法作为债法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其他民法的部门法有严格的区别,也都有密切的联系。

### 1. 区别

民法的人格权法、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都与合同法有严格区别。人格权法是保护人格尊严和人格权不受侵犯的法律,婚姻家庭法是保护亲属间身份地位和身份利益的法律,它们都是保护民事主体自身权利的法律,而不是保护财产权利的法律。知识产权法和继承法虽然也是财产法,但是它们都具有鲜明的人格或者身份的内容,知识产权中的精神权利就是身份权,保护的是这个权利中的身份利益;继承法保护的虽然是死者遗产的归属问题,但仍以身份关系为

基础。而合同法以及物权法都是纯粹的财产法,保护的都是财产关系和财产利益,因而与这些部门法具有严格的区别。

## 2. 联系

合同法与人格权法、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都具有密切联系。这些民法的部门法所保护的權利,很多都要通过合同建立、变更和解除。结婚、离婚、收养、解除收养,应当以协议为之,这种协议是身份合同。继承法中的遗赠扶养协议,当然是合同关系。知识产权的转让、使用,也必须经过合同才能够实现。即使是最没有财产属性的人格权,对于姓名、名称、肖像的许可使用,也都必须通过合同确定其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没有合同,没有合同法的调整,人格权法、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和继承法规定的很多权利就无法实现。

## 三、合同法的渊源

合同法的渊源,是指合同法借以表现和存在的法律形式。我国合同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 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民法典》合同编是我国合同法的基本法律渊源,是统一调整合同关系的基本法,在合同法的渊源中占据主要地位。

### (二) 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有关合同条例实施的行政规章,都是合同法的渊源。

### (三)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民法典》合同编所作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都是合同法的渊源,在适用法律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立法机关对《民法典》合同编还没有作出过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对《民法典》合同编的适用制定了一系列司法解释,以及《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对《民法典》合同编适用中的很多问题都作了规定。

### (四) 国际条约、公约和国际惯例

有关合同的国际条约、公约,是合同法的重要渊源。国际条约、公约作为本国的合同法渊源,其必要条件是本国政府正式加入该国际条约或者公约。已经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优先于国内法适用,但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政府没有加入的国际条约、公约,不对我国发生拘束力,不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例如,我国政府已于1986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该公约是我国合同法的渊源。我国民事主体与参加该公约的其他国家的民事主体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如果不作另外的法律选择,则合同规定的事项将自动适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用该公约的有关规定,发生纠纷或者诉讼必须依据该公约处理。

国际惯例的适用只限于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没有规定的情况,因此其效力低于我国法律,只有在不违背我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才可以适用。

#### (五) 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

习惯,是指当事人知悉或者实践的生活和交易惯例,包括生活习惯和交易习惯。民法意义上的习惯,是指习惯法,是民法的补充法源之一。在当时、当地或者某一行业、某一类交易关系中,为人们所普遍采纳的,且不违反公序良俗的习惯法规范,依照我国《民法典》第10条的规定,也是合同法的渊源。《民法典》合同编的若干条文也对交易习惯的适用作了规定。所以,国家认可的交易习惯也是我国合同法的渊源。

### 【案例讨论】

讨论提示:本案的被告是快递公司,不属于邮政企业,不适用《邮政法》的规定,应当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讨论问题:1. 本案原告的企业性质是什么? 2. 为什么本案应当适用《合同法》而不适用《邮政法》?

## 第二节 合同的历史发展和调整功能

### 【典型案例】

杨某在1995年向信用社借款,到期后,她采用自残食指的方法赖账。原来,当时借款手续不规范,她在与信用社借款时委托他人代签借款合同,自己在合同上按指印确认。她在诉讼期间,故意烫伤手指,毁坏食指的指纹,否认自己签订过借款合同。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诉讼期间故意烫伤手指、毁坏指纹,无法对指纹作鉴定的责任在于被告自身,举证责任应转移由被告承担,杨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是因不可抗力致其指纹受损,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判决被告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 一、合同的历史发展

### (一) 古代合同法

合同是社会财产流转的法律形式。在没有财产流转的远古社会没有合同,